



# 国家海洋局

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Space Ocean Remote Sensing and Application, SOA

##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空间海洋遥感和应用基础研究及学术交流，资助科技人员参与重点实验室的研究工作，国家海洋局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设立“国家海洋局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

**第二条** 为规范和加强开放课题管理，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激励创新，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促进重点实验室的开放和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遵循“依靠专家、择优支持、公正合理、平等竞争、科学民主、激励创新”的运行机制和原则，负责开放课题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的，并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和接受主管部门监督。

## 第二章 开放课题的种类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类别分为一般开放课题、重点开放课题二类。

**第五条** 一般开放课题执行时间为二年，资助额度为贰万元。重点开放课题的研究方向根据实验室研究工作需要，由主任工作会议讨论决定，资助额度为伍万元。一般开放课题和重点开放课题均接受自由申请。

## 第三章 开放课题的申请条件

**第六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条件：

（一）开放课题资助范围是空间海洋遥感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领

域。

(二) 开放课题应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意义, 结合我国海洋系列卫星系统工程建设, 我国海洋资源开发、生态与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和权益维护等工作的需要, 在空间海洋遥感学科的前沿或新兴科学技术领域开展研究。

(三) 开放课题应学术思想新颖, 立论根据充分, 研究目标明确, 研究内容具体,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研究成果能够产生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四)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研究条件和必要的研究设备, 经费预算合理。

(五) 申请手续完备, 所需材料齐全。

(六) 对于未获资助的申请项目, 申请人应对原申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后, 方可再次申报。

#### **第七条 申请者条件:**

(一)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研工作者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需两名海洋遥感领域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二) 每个课题的申请人只限一人。每个申请人每年只可申报一项, 但允许同时参加其他申请课题的研究。

(三) 开放课题的申请人必须为重点实验室以外的科技人员。申请人必须与重点实验室的一个固定成员合作。开放课题申请应围绕重点实验室的科研方向和科研任务。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开放课题。

(四)每个重点实验室固定成员最多只能同时作为三个开放课题的合作者，二年内如出现其合作的开放课题考核不合格，未来二年内不能作为开放课题的合作者。

#### **第四章 开放课题的申请程序**

**第八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采取集中受理方式。

**第九条** 申请者需按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国家海洋局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课题组成员须在申请书上签字。

**第十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应对研究课题的科学意义、研究特色与创新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的可行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并签署具体意见。

**第十一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对本单位的申请课题严格审查，认真推荐。

#### **第五章 开放课题的评审与批准**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评审与批准按重点实验室初审、同行专家评议、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复审、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根据学术委员会审批结果，向申请人发放批准资助通知书，对未获资助的申请反馈不予资助的原因。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资助：

- (一) 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二) 不符合开放课题资助范围；
- (三) 申请人承担及参加的重点实验室在研开放课题超过两项；
- (四) 申请人对已资助开放课题，不执行开放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的。

**第十五条** 获批准的开放课题负责人应在收到批准通知后的规定期限内，在申请书的基础上，认真填写开放课题任务书，并签署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重点实验室作为拨款和检查依据。逾期不报且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开放课题，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 **第六章 开放课题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每个开放课题在申请通过后须与重点实验室签订《国家海洋局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任务书》，按时提交《国家海洋局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进展报告》，结题时须按要求提交《国家海洋局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结题报告》。得到实验室资助的论文应把实验室作为第一或第二单位标注（重点开放课题需以第一单位标注），否则不能列入开放课题的科研成果。具体署名如下：

中文：国家海洋局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

英文：Key Laboratory of Space Ocean Remote Sensing and Application,

SOA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在收到加盖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公章的研究计

划后划拨经费，经费额度为资助总额的 80%，资助总额的 20%留在重点实验室用于该项目的管理开支。重点开放课题和一般开放课题在批准的第一年拨付资助总额的 50%，从第二年开始根据其工作进展和成果决定是否继续提供资助与资助数额，按计划正常开展的开放课题，拨付剩余的 30%资助额，并可根据其发表的标有重点实验室为工作单位的论文数量和发表刊物等级追加开放课题经费。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